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3132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2749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十年)~~ 103.4.28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於101年7月31日前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二、依上，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蔣偉寧